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

GB/T 3326—2016
代替 / —

GB T 3326 1997



家具 桌、椅、凳类主要尺寸

Furniture—Main sizes of tables, chairs and stools

绿线框内 为我公司认证宣传内容
家具认证服务电话：18980984385

2016-12-13发布

2017-07-01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 布
中 国 国 家 标 准 化 管 理 委 员 会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/ — 《家具 桌、椅、凳类主要尺寸》，与 GB/T 3326—1997 相比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桌、椅、凳类的代号(见第 2 章, 1997 年版的第 2 章)；
- 增加了桌面高、座高、配合高差中的中间净空高与椅凳座面高差的尺寸要求(见 3.1)；
- 修改了扶手椅的扶手内宽、座深、背长的尺寸要求(见 3.2.1, 1997 年版的 3.2.1)；
- 修改了靠背椅的座前宽、座深、背长的尺寸要求(见 3.2.2, 1997 年版的 3.2.2)；
- 修改了折叠椅的座前宽、座深、背长的尺寸要求(见 3.2.3, 1997 年版的 3.2.3)；
- 修改了方凳、圆凳的边长(或直径)的尺寸要求(见 3.3.2, 1997 年版的 3.3.2)；
- 删除了双柜桌的柜脚的净空高尺寸要求(1997 年版的 3.4.1)；
- 删除了单柜桌的柜脚的净空高尺寸要求(1997 年版的 3.4.2)；
- 修改了梳妆桌的镜子上沿离地面高要求尺寸(见 3.4.4, 1997 年版的 3.4.3)；
- 删除了尺寸极差要求(1997 年版的 、 、 、)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480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、明珠家具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太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联邦家私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家具协会、廊坊华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家具行业协会、浙江朴美健康家居有限公司、安吉县超杰家具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许俊、罗菊芬、黄琼涛、顾少军、杨磊、何法润、王建兵、刘晨光、顾章培、周山林、陈凤义、王江林、徐敏。

本标准于 1982 年首次发布, 1997 年第 1 次修订。



家具 桌、椅、凳类主要尺寸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桌、椅、凳类家具的主要尺寸。

本标准适用于双柜桌、单柜桌、梳妆桌(梳妆台)、单层桌、扶手椅、靠背椅、折叠椅、长方凳、方凳、圆凳的设计和生產,其他桌、椅、凳类家具也可参照执行。

2 代号

桌、椅、凳类的主要尺寸代号和说明见表1。

表1 桌、椅、凳类主要尺寸代号和说明

序号	代号	代号说明
1	B	桌面宽
2	B ₁	座面宽
3	B ₂	扶手内宽,即扶手间最小的水平距离
4	B ₃	座前宽,即座面前沿的水平宽度
5	B ₄	中间净空宽
6	B ₅	侧柜抽屉内宽
7	T	桌面深
8	T ₁	座深,即座面前沿中点至座面与背面相交线的距离
9	H	桌面高
10	H ₁	座高,即座面中轴线前部最高点至地面的距离
11	H ₂	扶手高,即扶手前沿最高处
12	H ₃	中间净空高
13	H ₄	镜子下沿离地面高
14	H ₅	镜子上沿离地面高
15	L ₁	凳面长
16	L ₂	背长,即背面上沿中点至背面与座面相交线的距离
17	D	座面直径
18	D ₁	凳面直径
19	α	座倾角
20	β	背倾角

3 主要尺寸

3.1 桌面高、座高、配合高差

桌面高、座高、配合高差见图 1、表 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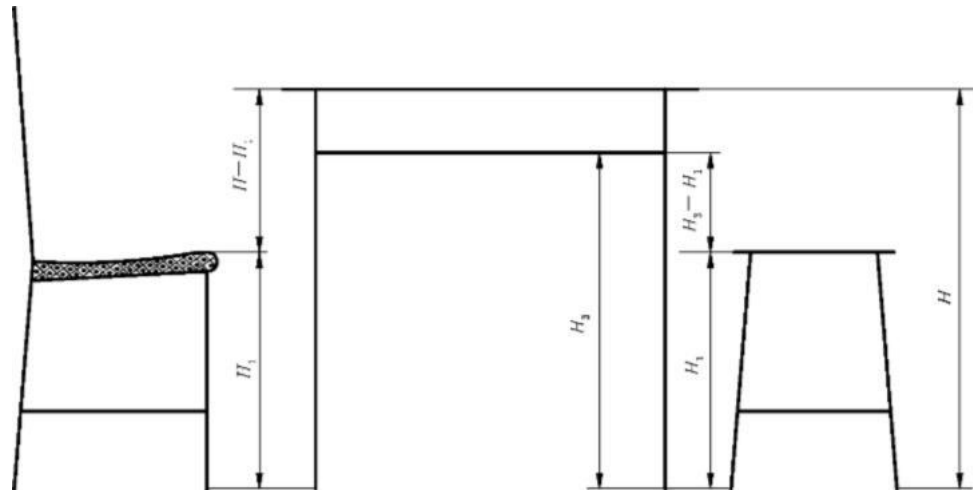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桌高、座高、配合高差示意图

表 2 桌面高、座高、配合高差 单位为毫米

桌面高 H	座高 H ₁	桌面与椅凳座 面配合高差 H - H ₁	中间净空高与椅凳 座面配合高差 H ₃ - H ₁	中间净空高 H ₃
680~760	400~440 软面的最大座高 460(包括下沉量)	250~320	≥200	≥580
注：当有特殊要求或合同要求时，各类尺寸由供需双方在合同中明示，不受此限。				

3.2 椅类尺寸

3.2.1 扶手椅

扶手椅尺寸见图 2、表 3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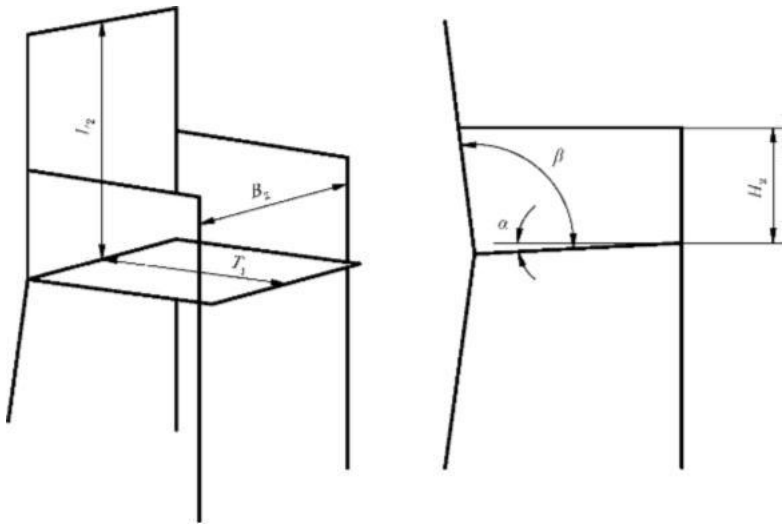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扶手椅尺寸示意图

表 3 扶手椅尺寸

扶手内宽 B_2	座深 T_1	扶手高 H_2	背长 L_2	座倾角 α	背倾角 β
$\geq 480\text{ mm}$	$400\text{ mm}\sim 480\text{ mm}$	$200\text{ mm}\sim 250\text{ mm}$	$\geq 350\text{ mm}$	$1^\circ\sim 4^\circ$	$95^\circ\sim 100^\circ$
注：当有特殊要求或合同要求时，各类尺寸由供需双方在合同中明示，不受此限。					

3.2.2 靠背椅

靠背椅尺寸见图 3、表 4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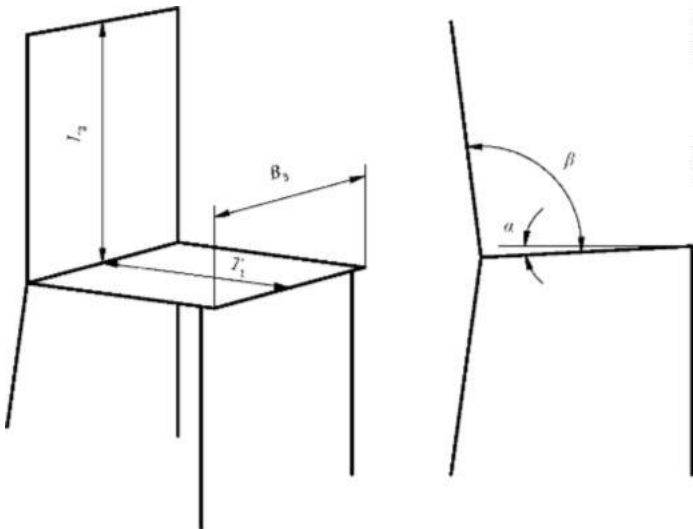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 靠背椅尺寸示意图

表 4 靠背椅尺寸

座前宽 B_3	座深 T_1	背长 ^a L_2	座倾角 α	背倾角 β
$\geq 400\text{ mm}$	$340\text{ mm}\sim 460\text{ mm}$	$\geq 350\text{ mm}$	$1^\circ\sim 4^\circ$	$95^\circ\sim 100^\circ$
注：当有特殊要求或合同要求时，各类尺寸由供需双方在合同中明示，不受此限。				
^a 装饰用靠背不受此限制，并应在使用说明中明示。				

3.2.3 折叠椅

折叠椅尺寸见图 4、表 5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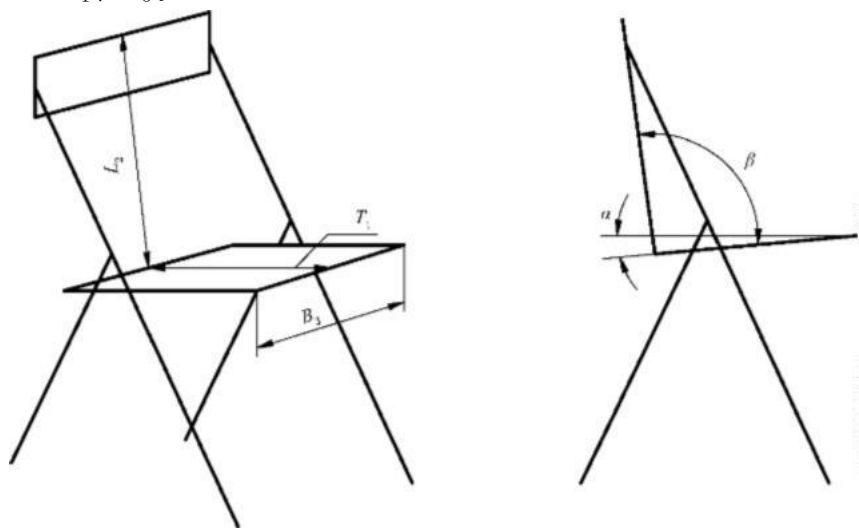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4 折叠椅尺寸示意图

表 5 折叠椅尺寸

座前宽 B_3	座深 T_1	背长 L_2	座倾角 α	背倾角 β
$340\text{ mm}\sim 420\text{ mm}$	$340\text{ mm}\sim 440\text{ mm}$	$\geq 350\text{ mm}$	$3^\circ\sim 5^\circ$	$100^\circ\sim 110^\circ$
注：当有特殊要求或合同要求时，各类尺寸由供需双方在合同中明示，不受此限。				

3.3 凳类尺寸

3.3.1 长方凳

长方凳尺寸见图 5、表 6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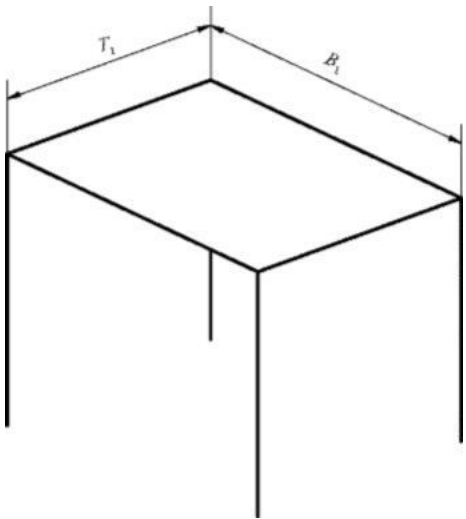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5 长方凳尺寸示意图

表 6 长方凳尺寸 单位为毫米

凳面宽 B_1	凳面深 T_1
≥ 320	≥ 240
注：当有特殊要求或合同要求时，各类尺寸由供需双方在合同中明示，不受此限。	

3.3.2 方凳、圆凳

方凳、圆凳尺寸见图 6、图 7、表 7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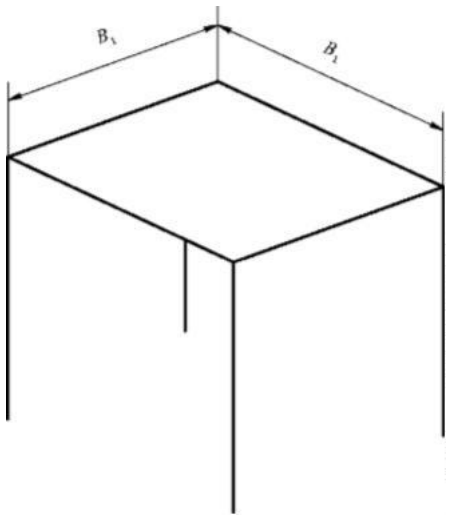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6 方凳尺寸示意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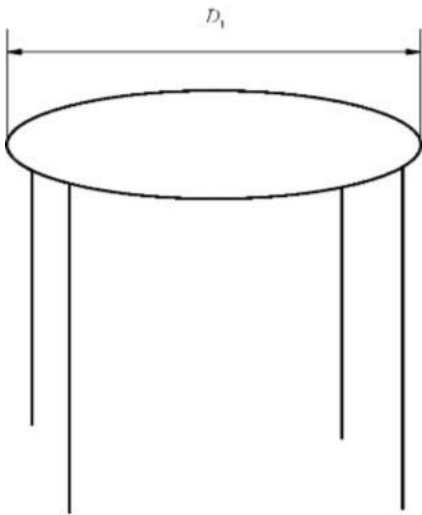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7 圆凳尺寸示意图

表 7 方凳、圆凳尺寸 单位为毫米

项目	凳面宽(或凳面直径) B ₁ (或 D ₁)
尺寸	≥ 300
注：当有特殊要求或合同要求时,该尺寸由供需双方在合同中明示,不受此限。	

3.4 桌类尺寸

3.4.1 双柜桌

双柜桌尺寸见图 8、表 8。双柜桌的两侧柜体可以是连体或组合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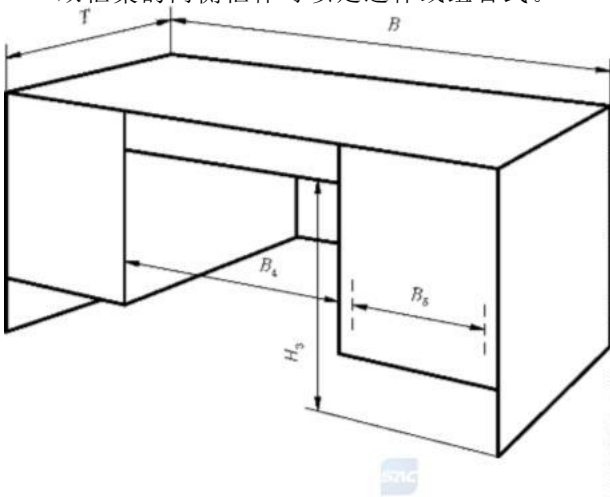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8 双柜桌尺寸示意图

表 8 双柜桌尺寸

单位为毫米

桌面宽 B	桌面深 T	中间净空高 H ₃	中间净空宽 B ₄	侧柜抽屉内宽 B ₅
1 200~2 400	600~1 200	≥580	≥520	≥230
注：当有特殊要求或合同要求时，各类尺寸由供需双方在合同中明示，不受此限。				

3.4.2 单柜桌

单柜桌尺寸见图 9、表 9。单柜桌的侧柜体可以是连体或组合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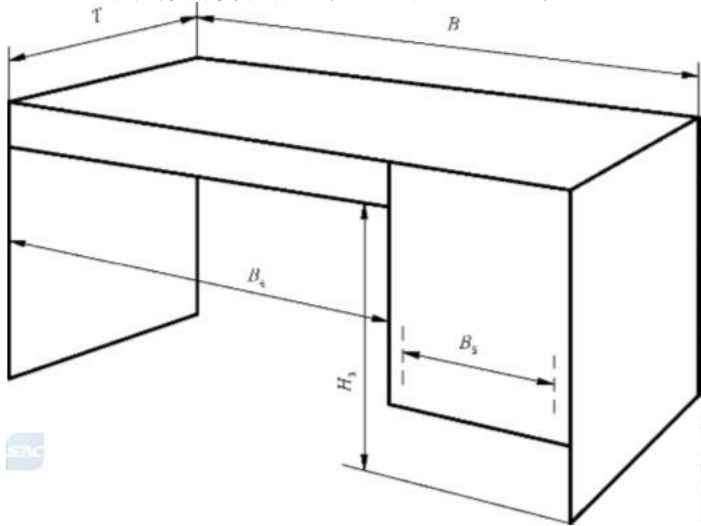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9 单柜桌尺寸示意图

表 9 单柜桌尺寸

单位为毫米

桌面宽 B	桌面深 T	中间净空高 H ₃	中间净空宽 B ₄	侧柜抽屉内宽 B ₅
900~1 500	500~750	≥580	≥520	≥230
注：当有特殊要求或合同要求时，各类尺寸由供需双方在合同中明示，不受此限。				

3.4.3 梳妆桌(梳妆台)

梳妆桌(梳妆台)尺寸见图 10、表 10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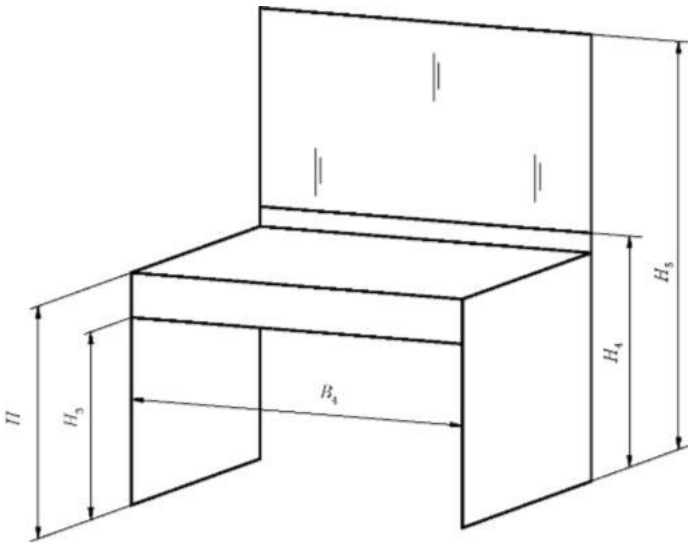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0 梳妆桌(梳妆台)尺寸示意图

表 10 梳妆桌(梳妆台)尺寸 单位为毫米

桌面高 H	中间净空高 H ₃	中间净空宽 B ₄	镜子下沿离地面高 H ₄	镜子上沿离地面高 H ₅
≤740	≥580	≥500	≤1 000	≥1 400
注：当有特殊要求或合同要求时,各类尺寸由供需双方在合同中明示,不受此限。				

3.4.4 单层桌

3.4.4.1 长方桌

长方桌尺寸见图 11、表 1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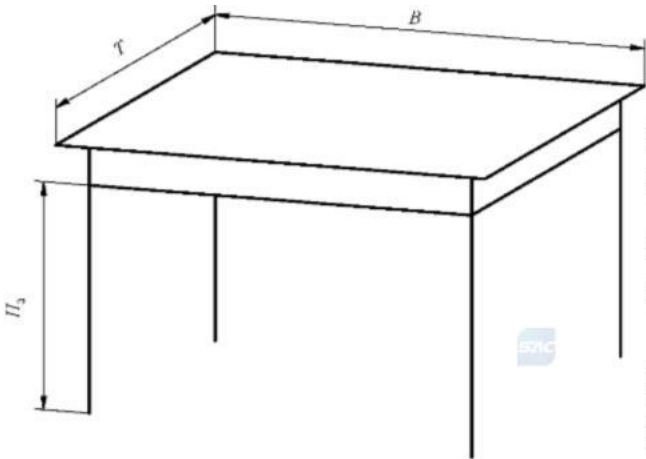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1 长方桌尺寸示意图

表 11 长方桌尺寸

单位为毫米

桌面宽 B	桌面深 T	中间净空高 H ₃
≥600	≥400	≥580
注：当有特殊要求或合同要求时，各类尺寸由供需双方在合同中明示，不受此限。		

3.4.4.2 方桌、圆桌

方桌、圆桌尺寸见图 12、图 13、表 1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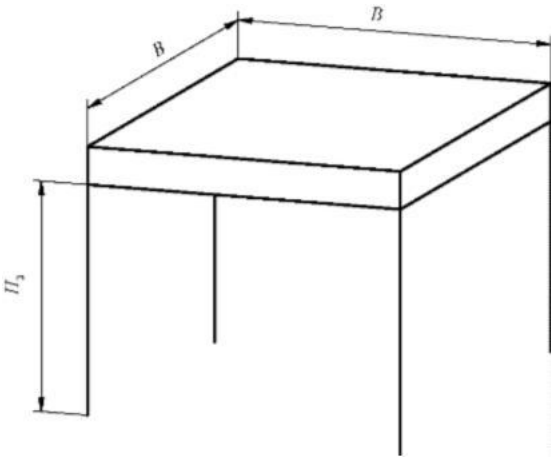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2 方桌尺寸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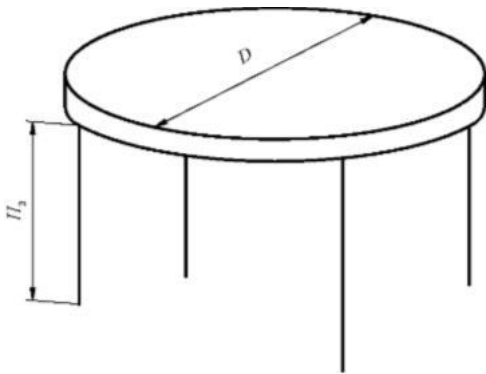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3 圆桌尺寸示意图

表 12 方桌、圆桌尺寸 单位为毫米

桌面宽(或桌面直径) B(或 D)	中间净空高 H ₃
≥ 600	≥ 580
注：当有特殊要求或合同要求时,各类尺寸由供需双方在合同中明示,不受此限。	